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学校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候选委员的函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5〕148号），为发挥美育专业人士的力量和智库作用，搭建协作平台，扎实推进我区学校美育工作，拟组建全区学校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学校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承担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学术研讨、信息交流和国际交流以及协助开展美育活动等工作。

二、遴选范围及条件

推荐人选应熟悉学校美育教学规律、教学管理，从事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曲）、朗诵、影视、绘画、书法、

摄影、设计、民间手工艺、民族传统工艺、美育理论与实践或其他艺术领域的专业人士，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以及中小学美育的有关政策，热心学校美育事业，德才兼备、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二）教风优良、信誉好、作风正、学术造诣高，熟悉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规律，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组织协调能力强，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三）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在教育教学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果和建树，在教育领域、专业领域和社会上享有一定声望。

三、遴选办法及推荐名额

（一）单位推荐。各盟市推荐 2-3 名人选，各普通高校每校推荐 1-2 名本校人选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二）审核遴选公布。在各盟市教育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核后，综合研究形成建议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审定公布。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推荐表及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苏林嘎，联系电话：0471-2856096，邮箱：792445078@qq.com。邮寄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邮政编码：010050。

- 附件：1. 全区学校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候选委员推荐表
2. 全区学校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候选委员推荐汇总表

